

销售和交货的通用条款

1. 条款及细则

1.1 珠海确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励”）的任何及所有销售事务、交付、服务和要约完全基于本协议中规定的销售和交付通用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通用条款”）履行。本通用条款适用于确励与其合同伙伴（以下简称“买方”）随后达成的所有交易和协定，无论买方是否再次表示明确同意。通用条款最迟从收到向确励订购的货物或服务（简称“合同货物/服务”）时起，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买方的通用条款（尤其是通用采购条款）与本通用条款相矛盾或冲突，即使确励没有明确表示反对，或者确励在知道上述矛盾或冲突条款的情况下，没有明确反对这些条款的使用而向买方交付了货物或提供了服务，买方的通用条款对确励也不具有约束力。

1.2 违反或偏离通用条款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或安排，如无确励的明确书面确认，均不具有效力。这也适用于本条款以书面形式本身的取消。双方确认，双方之间没有达成任何口头协议。由确励代表同意的所有协定或者安排也应要求确励进行书面确认。

1.3 作为本通用条款的补充，国际商会出版的国际商业术语(INCOTERMS)的现行版本应适用于不时补发的版本。如果《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本通用条款发生冲突或矛盾，应适用后者。

2. 要约, 签订合同和变更权利

2.1 确励作出的所有要约，特别是关于价格、数量和交货期，如未经确励书面明确同意具有约束力的，不具有约束力；有关合同的修订、变更或附属协议须确励的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法律效力。电子版也应达到合同规定的书面形式要求。

2.2 如果确励发出明确标明有约束力的报价，则只有在报价日期后两(2)周内，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该有约束力的报价，或买方根据报价条款接受确励交付的货物时，合同才生效，该期间届满后，确励不再受其报价的约束。如果没有该等有约束力的报价，则合同只有在确励书面确认并接受买方订单时，或最迟在确励交付所订购货物时才生效。

2.3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确励保留对合同货物/服务的结构、材料 and 设计进行变更的权利，只要这些修改是由于技术革新或代表技术改进。此外，客观上合理的微小偏差应被视为买方接受。

2.4 买方无权因明显误差、拼写错误、计算错误、向确励的销售材料和价目表的细微变动和修改而提出任何索赔。上述规定也适用于任何技术变更或功能变更，以及确励的广告和销售材料中数据和信息的任何其它可合理接受的变动。

2.5 如果履行合同需要进口和出口许可证、货币交易授权或类似的授权（以下统称“授权书”），买方应尽全力及时获得所需的授权书，以便履行合同，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

约定。如果在双方签署合同后三（3）个月内，买方没有获得必需的授权书，则确励认为该合同未签订。在此情况下，确励应立即将此决定通知买方。

3. 价格

3.1 确励的所有报价是工厂交货价或仓库交货价的净价，不包括包装、货运、运输和保险、销售税或增值税（如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

本条款项下须支付的任何款项应以人民币支付，除非确励另行书面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及所有关税、税款和其它辅助费用均由买方支付。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在货物装运或服务履行之日，确励就有权收取相应的货款。

3.2 如果订单确认之日与交货日期之间超过六（6）周，合同签订后成本上涨（例如：材料成本、工资或集体工资的上涨）并且影响确励或其供应商的计算，确励有权在未经买方同意或批准、或没有事先通知买方的情况下，修改其价格表。但确励应在价格表修订后书面告知买方。

4. 支付条款

4.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买方应在收到确励的发票后立即支付，不得有任何折扣、扣减或类似情况。若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确励有权要求买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化）基础上上浮 50% 计算并支付利息，买方自愿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或者仲裁庭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但是，确励有权利选择是否立即要求支付利息，确励可以在考虑某些情况（与买方的业务关系的持续时间、违约金额、违约时间等）后，自行决定这样做。逾期达 30 天的，视为买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确励有权立即停止供货，解除采购订单及本通用条款，同时不免除买方的上述违约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确励实际经济损失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确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损失、物质条件投入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预期可获得利润、客户索赔、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4.2 只有在确励完全有权使用相关资金时，才应视为已支付款项。只有在确励事先明确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可接受汇票、支票、本票、等其它票据，并应完全、不受限制地记入确励账户。受理费、手续费和贴现费应由买方承担。确励无需承担任何按时提交上述单据的责任。

确励所给予的任何价格折扣、返利等优惠均须基于买方全面、正确地验收交付的全部货物和及时、完整地全额付款，如果买方违约，确励有权取消已同意给予买方的折扣、返利，包括此前买方已经获得或享受的折扣、返利。

4.3 如果买方没有支付货物的采购价格或逾期付款达两次（含）以上的，或者按照客观的银行评估标准，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那么确励有权单方面撤销以前同意的所有支付条款，并且宣布买方应立即履行所有付款义务。确励接受了支票、期票、汇票和其它票据的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此外，确励还有权撤销与买方签订的所有现有的协议，除非确励另行选择要求买方按照确励确定的条款提供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预付全部款项，或者向确励提供其规定的任何其它抵押或担保。

4.4 买方的所有付款应没有任何抵扣，除非确励对于买方的反申索没有任何争议，或买方的反申索最终由管辖法院裁定。在相同的程度上，买方无权扣留欠确励的任何款项。买方特此同意，确励可自行决定从买方的应付账款中抵扣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

5. 交货条款和撤销权方式

5.1 双方应理解，交货期应以买方及时、正确地提供给确励的数据为依据，但任何交货期或交货时间本质上没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

5.2 确励有权交付部分货物，或提供部分服务。如果有关的合同货物/服务提前交付或者已准备好发货或履行合同，并且通知了买方，那么视为确励遵守了商定的交货或服务时间。

5.3 原则上从签订合同开始，双方就应开始履行合同（即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双方均明确收到、知悉所有必需的合同文件之时，（2）双方均获取了正式授权签署本合同之时，（3）买方完成全部必要的参与和合作工作之时（如向确励下达了订单等），（4）双方明确澄清交货的商品的所有相关技术事宜之时。

5.4 如果买方随后对订单做任何变更或修改，相关的交货（或服务）期或时间应重新开始计算。

5.5 如果材料、部件和/或合同货物（简称“产品”）由确励向第三方采购或承包生产，但上述第三方没有正确地、恰当地和/或准时地向确励提供产品，并且确励从经济角度认为相关交易不可能完成或不是合理可行的，那么确励有权撤销与买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单方面合理地延长任何商定的交货时间。

5.6 如果确励的合同履行（尤其是交货）由于确励无需承担责任的原因（例如：天灾、政府限制、火灾、罢工、停工、交通管制、生产、能源和/或原料短缺，以及通常可能对相关合同货物的生产和/或发货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情况，包括调动、战争、暴动、自然灾害和确励不能合理控制的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受到严重损害，甚至变得不可能，确励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的相关合同，或者将交货期或交货时间延长到上述情况消失后的合理时间。确励的任何供应商和/或二级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时，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5.7 如果上述第 5.5、第 5.6 节所述的阻碍确励履约的情况持续三（3）个月以上，买方可以在同意确励有至少三（3）周合理的额外暂缓期之后，撤销相关合同，但是只适用于确励尚未履约的部分。

5.8 当确励选择运输方式或组织合同货物的运输时，运费的计算和收取应基于确励确定的货物重量和尺寸，确励应自行选择承运商和具体的运输路线，但不得不合理地行使上述自行决定权。确励无需为没有选择最便宜的、最快的运输方式而承担任何责任。

5.9 只有当买方在签订相关合同前提供了关于国外的包装、重量和海关规定的准确信息时，确励才需要遵守上述规定。

6. 风险转移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合同货物的交付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损失和/或变质风险应在合同货物交付至负责装货/运输的承运商时转移至买方；或如果双方另行明确书面约定运费由确励承担，则最迟在货物运离确励的仓库或工厂时转移至买方。部分交付的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7. 不履行收货

如果买方不接收或拒绝接收合同货物的(部分)交付，确励应发出警告，规定合理的纠正期，并且要求买方赔偿确励由此所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赔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任何运输和仓储费用等。如果买方未在上述纠正期内接收合同货物，确励有权解除所有的合同及订单，并要求买方支付已解除的合同及订单之货物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确励实际经济损失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8. 所有权保留

8.1 确励应保留对交付给买方的所有货物的所有权，直到买方付清相关合同下的所有到期款项，包括所有附属索赔和费用(以下简称“保留货物”)。如果以支票、本票或类似方式付款，货物的所有权应在买方的所有未结算帐户结清并且相应的款项支付至确励的帐户时才转移至买方。如果依照买方所在国家强制性适用法律的规定，所有权保留的有效性受制于任何要求或规定（特别是在主管部门注册时），买方应满足上述要求和/或规定，以确保所有权保留的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确保或维护确励保留所有权在客观上不可能实现，买方应给予确励同等的担保或者保证。

8.2 未经确励明确的事先书面批准，买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抵押上述合同货物，或准予第三方对上述合同货物的留置权，或以担保形式向第三方转让上述合同货物。如果货物被第三方扣押、没收或以其他方式干预，买方应以挂号信立即通知确励，并承担消除侵占措施的费用，如果无法从对方当事人处收取为解决上述侵占(特别是试图干预)而执行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买方应承担该费用。买方仅有权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出售合同货物或将合同货物与其他活动材料(如：在产品的装配或生产中)结合。如果确励对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因使用合同货物进行加工、装配或生产而丧失，买方应确保确励对使用上述合同货物而加工、装配或生产出的新产品的所有权(共同所有权)，即：如果丧失了对于买方加工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的合同货物的所有权，确励将拥有对于新产品的所有权，作为买方未足额支付货款前的担保。

8.3 买方应尽力维护保留确励的所有权，并特此向确励转让所有可能因销售合同货物和/或使用合同货物作为部件所制成的产品而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索赔额为相应的购买价款加上辅助性费用、应计利息和/或支出(如有)；确励特此接受此项转让。在日常帐户交易期间，上述所有权保留和索赔权转让应作为有利于确励的、对任何买方欠款余额的担保。如果确励进行合理撤销，买方有权收回转让的索赔权，前提是买方未作出任何违反在与确励的业务关系中应履行义务的实质性违约行为。一经确励要求，买方有义务向相关第三方告知相应购买价款索赔权转让的事实，并向确励进一步提供确

励为向上述第三方行使因转让而享有的权利而可能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一旦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确励有权向上述第三方告知转让事实，并收回所有未决赔款。

8.4 一般情况下，买方有义务小心对待确励享有所有权的合同货物，并为上述合同货物投保火灾险、水渍损失险、盗窃险，以及综合责任险保单通常包括的所有其他险种。如果买方未为上述合同货物投保，确励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并给予合理延期后，有权为上述合同货物投保，保费由买方承担；确励将预付保费并收取相关费用，作为相应合同索赔额的一部分。买方特此向确励转让所有可能因保险事故而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索赔额为仍未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辅助性费用、应计利息和/或支出(如有)。确励特此接受此项转让。

8.5 确励从买方收确励享有所有权的合同货物时，无需事先撤销与买方的相应合同。如果买方违反其合同义务，特别是未履行支付义务或提起调解或破产诉讼，确励有权收回其仍享有所有权的合同货物，不包括任何及所有保留权；买方有义务交出合同货物；确励公司有权通过销售收回的合同货物获得可能的最大利益，双方的合同自确励公司收回货物之日起解除，买方应向确励公司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确励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此外，确励有权向法院申请禁令，禁止买方或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合同货物。与合同货物的收回或任何诉讼相关的所有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9. 保证

9.1 买方在收到批货物后，应立即检查相关合同货物，如发现任何缺陷，应在收到上述合同货物后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确励公司。如果材料或工艺方面存在大隐性缺陷而使买方无法在上述检查合同货物的规定期限内检出问题，上述通知应于发现任何此类缺陷之日起十(10)天内发出。如果买方在上述期限内向确励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那么该通知应视作及时的。如果买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确励发出如上要求的通知，对相关缺陷的保修应被视为已过保修期限，确励不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

9.2 尽管有上述规定，确励的保修期在合同货物交付后最迟两(2)年到期。这个规定不适用于欺诈确励公司的行为。

9.3 如果买方及时向确励公司通知合同货物有缺陷，确励公司在确认被质疑的合同货物确实有缺陷后，其该缺陷系因确励的错误设计（不包括买方制作、提供和指定的设计）、确励提供的材料或工艺而产生的缺陷，确励有权自行决定将有缺陷货物更换为无缺陷货物、交付给买方并承担相关费用，或修理有缺陷货物，或根据买方需向确励公司提供的、详细列明相关购买价款的明细发票，将上述货物记入买方账目抵销货款。

9.4 确励公司有权要求将据称有缺陷的货物全部或部分退回，或按照确励公司的具体指示处理上述货物。如果买方将据称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回，买方应将相关货物全部运回给确励公司，预付运费，并附上对所称缺陷的准确详细说明，列明处理保修索赔所需的所有数据，例如交货单代码、客户编号等。如果确励公司确认上述合同货物有缺陷，则买方能够证明的已发生运输费用将在提交 明细发票和相关证据后偿还给买方。

9.5 如果确励明确地确认合同货物有缺陷，但拒绝修理或无正当理由地更换，又或是买方认为修理或更换不合理的情况下，即：发生不当延误或对有缺陷货物试图进行修理

或更换这两(2)种解决方案最终失败了，则买方有权要求合理的降价或撤销相应合同。但如果该缺陷相对来说意义不大，则买方不得撤销合同。

9.6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坏因买方的不适当处理和/或储存而造成或受到影响，确励公司不承担任何缺陷或损坏责任。

9.7 本节上述条款仅适用于与适用的强制性法律不冲突的范围内。

9.8 确励的质量范围不包括：

- (1) 货物曾经处于非正常的非指定条件下存储或使用；
- (2) 货物未按确励的产品说明或指示储存、使用、运转、安装或保养；
- (3) 货物曾经受到腐蚀、侵蚀或正常的磨损；
- (4) 与货物有关的配件或零件非确励生产或未经过确励书面认可的；
- (5) 货物曾经受到未被确励授权的第三方修理或改造；
- (6) 未能在合理时间里给予确励书面通知提出保修要求。

9.9 买方在发现货物有瑕疵时，有责任将货物放置在便于修理的位置，同时保证货物的安全（没有危险的污染物）以便确励的服务人员在到达现场后能及时开始修理工作。应确励的合理要求，买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给确励以协助确励的工作。

10. 兼容性

确励没有义务检查合同商品中的说明书与买方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的兼容性。因此，如果确励没有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或单独在产品说明书中保证产品与买家软硬件的兼容性，则任何的缺陷或缺乏软硬件的兼容性的问题确励都不负责。如果各自的订单是以样品为基础的，则此类样品仅被视为合同商品的性能的近似展示。

11. 非一般交易货物的制造

如果确励公司为买方制造的商品不属于一般交易货物（即：应买方的特殊要求制造、因定制特性和无互换性而不容易出售给第三方的货物），买方以书面形式给出相关原因后有权终止相应合同，但上述终止必须获得确励公司的批准。同时，买方应按照约定价格购买确励已生产的货物产品及半成品。若确励仅购买了特定生产物料而未开始生产的，则买方应以确励购买的原价购买该批物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若确励还有其他损失的，买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12. 责任限制

12.1 如因确励导致的轻微疏忽责任，包括确励其雇员、工人、职员、员工代表或为履行其义务而雇佣的任何人员，包括受托与买方的业务关系有关的承诺和职责的任何其他人员的责任，应限于特定产品的可预见的、典型的、直接的和即时的损失或损害。

对于因轻微疏忽而违反相关合同规定的非必要义务的行为或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确励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确励对买方提供的、或从买方获得的材料、零部件、活性成分、处方、配方和化合物、声明和保证、货运规范或制造说明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充分保障确励公司，使其免于承担第三方因此向确励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包括任何损失以及对于伤害、损害、成本、费用或诉讼费用的索赔。若确励因此遭受损失的，买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13. 工业产权

13.1 买方特此确认，合同货物或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所有技术诀窍、知识产权以及工业产权(以下合称“权利”)由确励全权独家所有。除了为履行与确励之间的合同之客观需要，只有在确励事先特别明确地书面允许使用或转让的情况下，买方才可以转让或使用上述权利。

13.2 买方特此进一步确认，合同货物上使用的所有商标(以下简称“商标”)由确励全权独家所有，买方未被授予在无限制期限内使用上述商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13.3 确励授予买方非独占使用商标的权利，仅限于正式标记合同货物。就上述商标使用的授权，买方在终止合同关系后不得继续使用商标。买方应在终止和确励的业务关系后，或在合同货物清关、交货和库存均清仓后，或在收到确励的要求后，买方应尽可能迅速停止使用商标，否则如造成确励权益损害的，确励有权维权索赔。

13.4 买方不得做出任何危害确励的工业产权和商标权的行为，以及任何质疑或寻求弹劾确励上述权利之有效性或协助他人作出上述行为。

13.5 若买方违反本第 13 条约定，买方应向确励支付 RMB 【100】 万元或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交易总金额的 【30】 % (以较高者为准)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确励实际经济损失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14. 转让

未经确励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在与确励的业务关系中产生的索赔权。

15. 适用法律，审判地，履行地和可分割性

15.1 确励和买方的合同关系(包括过去和将来的所有法律关系)，应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辖。

15.2 因本合同产生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确励住所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语言为中文。

15.3 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条款中双方所有义务、约定事项和交货事项的唯一履行地应为珠海确励的住所地。

15.4 如果本销售和交货的通用条款或其他已签署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无效或变为无效，其余规定的有效性不应受其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承诺，约定一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类似于或最接近所需的商业效果的条款。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补充疏漏的情况。

15.5 本文件根据确励集团英文版翻译并适用中国境内法律。两个版本是同等真实的。如果中、英文之间有任何差异，此一般条款在中国境内以中文版为准。